

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環境事故專業應變諮詢機關 (構) 認證及管理辦法草案總說明

為提升國內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環境事故應變、諮詢作業能量，透過建立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環境事故專業應變諮詢機關(構)之認證制度，協助環境事故相關防護、應變、清理、善後等處理措施之品質，特依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第六條第二項及第三十七條第三項規定，擬具「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環境事故專業應變諮詢機關(構)認證及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草案，其訂定要點如下：

- 一、法源依據。(草案第一條)
- 二、應變或諮詢機構之認證類別 (草案第二條)
- 三、應變或諮詢機構之資格要件。(草案第三條)
- 四、應變機構認證應檢具之文件內容。(草案第四條)
- 五、諮詢機構認證應檢具之文件內容。(草案第五條)
- 六、專業應變或諮詢人員等級認定及緩衝期間之彈性規定。(草案第六條)
- 七、應變或諮詢機構審查方式及補正規定。(草案第七條)
- 八、應變或諮詢機構之認證證書記載事項。(草案第八條)
- 九、應變或諮詢機構認證有效期限及重新申請認證之緩衝規定。(草案第九條)
- 十、應變或諮詢機構之變更及應重新申請認證之規定。(草案第十條)
- 十一、應變或諮詢機構應辦理備查之規定。(草案第十一條)
- 十二、應變機構應定期紀錄執行狀況之規定。(草案第十二條)
- 十三、諮詢機構應定期紀錄執行狀況之規定。(草案第十三條)
- 十四、主管機關得不定期查核應變或諮詢機構之規定。(草案第十四條)
- 十五、主管機關得撤銷或廢止應變或諮詢機構之規定。(草案第十五條)
- 十六、中央主管機關應將應變或諮詢機構核發、撤銷、廢止情形公開於指定之網站之規定。(草案第十六條)
- 十七、本辦法之施行日期。(草案第十七條)

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環境事故專業應變諮詢機關 (構) 認證及管理辦法草案

條文	說明
<p>第一條 本辦法依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六條第二項及第三十七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p>	<p>本辦法訂定之法源依據。</p>
<p>第二條 認證類別如下：</p> <p>一、專業應變機關(構)。</p> <p>二、專業諮詢機關(構)。</p>	<p>一、專業應變或諮詢機構之認證類別。</p> <p>二、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運作發生事故時，專業應變機關(構)應於事故現場進行安全防護、緊急應變、偵檢、清理等作業事項。</p> <p>三、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運作發生事故時，專業諮詢機關(構)應快速提供如安全資料表、毒理危害、安全防護資訊等應變所需資料及諮詢作業。</p>
<p>第三條 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環境事故專業應變或諮詢機關(構)(以下簡稱應變或諮詢機構)，均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p> <p>一、非公營事業之公司，其實收資本額，應變機構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諮詢機構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p> <p>二、財團法人或社團法人。</p> <p>三、公營事業或政府機關(構)。</p> <p>四、公(私)立大專以上校院。</p> <p>五、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者。</p>	<p>一、應變或諮詢機構之資格要件。</p> <p>二、考量應變或諮詢機構所需之人力數量及相關儀器設備，為避免運作周轉能量不足，第一款明文非公營事業之公司實收資本額之要求。</p> <p>三、為促進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聯防組織整合及提升應變量能，如非屬第一款至第四款者，得依第五款經主管機關認定後辦理申請。</p>
<p>第四條 申請應變機構認證者，應檢具下列文件：</p> <p>一、申請書。</p> <p>二、前條所列之資格證明文件影本。</p> <p>三、負責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p> <p>四、應變人員之經歷、能力資料及身分證明文件影本，應置常任專業應變人員十二人以上，含指揮級二人以上、專家級二人以上、技術級八人以上，其中以指揮級或專家級一人為主管。</p>	<p>一、申請應變機構認證應檢附第二款、第三款相關證明文件。</p> <p>二、第四款專業應變人員資格，係參考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專業應變人員管理辦法之分級方式予以規範。人數係參酌現行環境事故技術小組、諮詢中心之運作及聯防組織量能整合之參考基準設定。</p> <p>三、第五款應變機構應依其服務項目及區域具備從事環境事故相關之防護、應變、清理及善後等處理措施</p>

<p>五、依申請之服務項目及區域等條件所需之個人防護、偵測、應變、清理、善後及通訊等軟體、硬體設備及車輛；其名稱、規格、數量、放置地點、照片應製成清冊及相關證明文件影本。</p> <p>六、任務編組、組織架構圖及說明。</p> <p>七、機構之位置圖、配置圖及所在位置。</p>	<p>時，所需之個人防護、偵檢、應變、清理、通訊等相關儀器設備要求。</p>
<p>第五條 申請諮詢機構認證者，應檢具下列文件：</p> <p>一、申請書。</p> <p>二、第三條所列之資格證明文件影本。</p> <p>三、負責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p> <p>四、諮詢人員之經歷、能力資料及身分證明文件影本，應置常任專業諮詢人員八人以上，含專家級二人以上，技術級六人以上，其中以專家級一人為主管。</p> <p>五、依申請之服務項目及區域等條件所需之通訊或資訊等軟體、硬體設備；其名稱、規格、數量、放置地點、照片應製成清冊及相關證明文件影本。</p> <p>六、任務編組、組織架構圖及說明。</p> <p>七、機構之位置圖、配置圖及所在位置。</p>	<p>一、申請諮詢機構認證應檢附第二款、第三款相關證明文件。</p> <p>二、專業諮詢人員資格中專家級及技術級之人員，係參考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專業應變人員管理辦法之應變人員分級方式予以規範。人數係參酌現行環境事故技術小組、諮詢中心之運作及聯防組織量能整合之參考基準設定。</p> <p>三、諮詢機構應依其服務項目及區域具備從事環境事故相關諮詢時，所需之通訊等相關儀器設備要求。</p>
<p>第六條 第四條及前條規定之專業應變及諮詢人員，應取得對應資格之專業應變人員合格證書。但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申請應變或諮詢機構認證者，由主管機關及專家學者個案審查認定，並於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專業應變人員管理辦法發布施行日起二年內，依規定取得專業應變人員合格證書。</p>	<p>參考環境教育機構認證及管理辦法第四條規定，並配合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專業應變人員管理辦法之施行，初期以申請人員之專業背景、受訓經驗及應變或諮詢經歷等，由主管機關及專家學者個案審查認定其資格，增加專業應變人員等級認定之緩衝期間與彈性。</p>
<p>第七條 應變或諮詢機構之認證，應向直</p>	<p>一、受理申請應變或諮詢機構之審查</p>

<p>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並繳納審查費；服務區域涉及二直轄市、縣（市）以上者，向中央主管機關為之。</p> <p>第四條及第五條申請文件不符或內容不全者，主管機關應通知申請者限期補正，補正日數為三十個工作日，通知補正之次數，以二次為限；逾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完全者，駁回其申請。</p> <p>經前項書面審查通過者，主管機關應進行實地現勘及實測，並得邀集相關機關及專家學者參與；審查未通過者，應限期三個月內補正，逾期未補正者或補正不完全者，駁回其申請。</p>	<p>單位，應以其服務區域是否涉及二直轄市、縣（市）以上進行判定。</p> <p>二、第二項補正日數參考新化學物質及既有化學物質資料登錄辦法第二十六條及第二十七條體例。</p> <p>三、為綜合考量應變或諮詢機構之應變或諮詢能力，第三項明文審查程序，必要時得邀集相關機關及專家學者參與，並明文補正期限。</p>
<p>第八條 認證證書應載明下列事項：</p> <p>一、機構名稱。</p> <p>二、負責人姓名。</p> <p>三、主管人員姓名。</p> <p>四、認證類別。</p> <p>五、服務項目。</p> <p>六、服務區域。</p> <p>七、主要裝備或設備。</p> <p>八、所在位置。</p> <p>九、有效期限。</p> <p>十、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事項。</p>	<p>一、參考環境檢驗測定機構管理辦法第十五條之規範體例訂定。</p> <p>二、第五款服務項目係指從事環境事故之防護、應變、清理及善後等應變作業，如：移槽、除污、止漏等應變作業或諮詢服務。</p> <p>三、第六款服務區域係指應變或諮詢機構服務轄區。</p> <p>四、第八款所在位置，考量應變機構或諮詢機構可能因服務區域不同而有不同的駐點，規範應載明所在位置。</p>
<p>第九條 應變或諮詢機構之認證有效期限為五年；期滿仍繼續運作者，應向主管機關重新申請認證。</p>	<p>規範應變或諮詢機構認證有效期限及認證有效期間屆滿仍繼續運作者，應向主管機關重新申請認證之規定。</p>
<p>第十條 應變或諮詢機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後一個月內向主管機關申請變更：</p> <p>一、主管人員、專家級或指揮級人員之異動。</p> <p>二、應變或諮詢人員異動達申請時三分之一以上。</p> <p>三、變更第八條第五款至第八款事項。</p> <p>前項變更準用第四條至第七條規</p>	<p>一、應變或諮詢機構認證變更及應重新申請認證之規定。</p> <p>二、第一項第一款主管人員及專家級以上之應變人員為應變或諮詢機構之關鍵人員，爰如有異動時應辦理變更。</p> <p>三、第一項第二款規範機構內之應變或諮詢人員，自認證通過後其異動達三分之一以上時，應辦理變更，以保持機構之應變諮詢量能。</p>

<p>定。但人員及服務項目之變更，得免辦理實地現勘；服務區域、主要裝備或設備及所在位置之變更，得免辦理實測。</p> <p>第八條第四款變更或應變或諮詢機構人員異動人數達申請時二分之一以上者，應重新辦理認證。</p>	<p>四、第一項第三款規範第八條認證證書中應辦理變更之項目。</p> <p>五、考量變更項目之屬性不同，第二項明文得免實地現勘或實測之規定。</p> <p>六、第三項規範第八條第四款為認證類別，屬不同之機構，爰應重新辦理申請；另機構內之應變或諮詢人員，自認證通過後其異動達二分之一以上時，應辦理重新認證，以保持機構之應變諮詢量能。</p>
<p>第十一條 應變或諮詢機構之人員及軟、硬體設備之異動，除已依前條規定辦理之變更外，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後一個月內向主管機關辦理備查：</p> <p>一、機構名稱。</p> <p>二、負責人姓名。</p> <p>三、應變或諮詢人員異動未達申請時三分之一。</p> <p>四、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事項。</p>	<p>規範應變或諮詢機構應辦理備查之規定。</p>
<p>第十二條 應變機構應每月記錄下列事項，並保存三年：</p> <p>一、環境事故應變件數。</p> <p>二、每一環境事故之廠(場)名稱、事故時間、事故地點、事故類型、傷亡人數、肇事化學物質、事故發生狀況、應變狀況及善後復原。</p> <p>三、個人防護、偵檢、應變、清理、通訊等裝備、設備及車輛之異動情形。</p>	<p>規範應變機構應於每月記錄前一月份之執行狀況，並將相關資料自行保存三年。</p>
<p>第十三條 諮詢機構應每月記錄下列事項，並保存三年：</p> <p>一、環境事故諮詢件數。</p> <p>二、每一諮詢項目、名稱、諮詢方式、問題類別及其內容。</p> <p>三、諮詢所需之資訊及通訊設備種類之異動情形。</p>	<p>規範諮詢機構應於每月記錄前一月份之執行狀況，並將相關資料自行保存三年。</p>
<p>第十四條 主管機關得不定期派員查核</p>	<p>參考環境教育機構認證及管理辦法訪查</p>

<p>應變或諮詢機構，並命其提供必要資料。</p>	<p>之規定，主管機關得不定期進行查核。</p>
<p>第十五條 應變或諮詢機構檢送之申請文件經撤銷或有虛偽不實者，主管機關得撤銷其認證。</p> <p>應變或諮詢機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得廢止其認證：</p> <p>一、第三條規定之資格文件經廢止。</p> <p>二、經主管機關調查認定可歸責於應變或諮詢機構，造成人員傷亡或環境污染事件。</p> <p>三、未配合主管機關辦理查核或經查核，有未符合本辦法規定之情形，並經二次限期改善而屆期未改善。</p>	<p>一、第一項規範主管機關得撤銷應變或諮詢機構認證資格之情形。</p> <p>二、第二項規範主管機關得廢止應變或諮詢機構認證資格之情形。其中第二款人員傷亡係指有人員重傷或死亡之情形，環境污染事件係指災損規模面積達五百平方公尺者。</p> <p>三、第二項第三款參考「水污染防治法」針對未配合主管機關辦理查核或經查核，有未符合本辦法規定之情形，並經二次限期改善而屆期未改善，認定情節重大，影響應變諮詢量能，主管機關得廢止其認證。</p>
<p>第十六條 應變或諮詢機構認證之核發、撤銷、廢止，應公開於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網站。</p>	<p>規範中央主管機關應將應變或諮詢機構之核發、撤銷、廢止情形公開於指定之網站。</p>
<p>第十七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一月十六日施行。</p>	<p>本辦法之施行日期。</p>